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文件(复函)

张城发〔2023〕27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9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

苏泽新代表：

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妙丰公路（张杨公路至永联段）道路管理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妙丰公路（张杨公路至永联段）两侧大型运输车乱停车、流动摊贩乱摆摊现象，市城管局在日常巡查督查和线路保障中也发现了这个问题，不仅影响市容环境，影响道路通行，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塘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交警等部门对该路段开展过多次整治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由于缺乏常态化管理，问题还在反复发生。结合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下阶段将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妙丰公路（张杨公路至永联段）整治管理力度，为群众塑造一个顺畅、安全的交通环境。

1. 加大日常巡查。做到管理不断时、全覆盖、无盲区，对于乱停车、流动摊贩乱摆摊现象发现一处，查处一处。

2. 加强执法联动。综合执法部门协调公安、社区居委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开展整治，清理乱停、乱放等现象，保证道路通畅。

3. 规划周边停车及疏导点。结合实际，在周边施划停车泊位，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停放车辆。同时，在群众确有需求的地点，合理规划流动摊贩疏导点，从源头上解决问题。

4. 加强宣传引导。在问题反复产生的地点，规范设置指示牌、隔离桩等装置。深入宣传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扩大社会宣传面，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，提高群众自觉性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